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賴清柳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203、12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061、15921、15922、16127、17029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五編號1所示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經查本件被告賴清柳涉嫌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俗稱『臉書』，冒充買家，112年12月24日11時46分許，向被害人周楚珩佯稱欲購買商品，但交貨帳號有問題，再由冒充統一便利超商客服人員之某成員向周楚珩佯稱：需先轉帳認證云云，致使周楚珩陷於錯誤，依言操作轉帳，於同日15時2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3萬123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之犯行（犯罪事實詳如附表甲及附表乙）。其中附表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4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前判決）論罪科刑，並於同年5月22日確定。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未察，復就附表乙之同一犯罪事實，於11

4年6月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為論罪科刑，並於同年7月2日確定。是本件原判決於114年6月2日宣示判決時，被告同一犯罪事實業經前判決於同年5月22日認罪科刑確定，原判決自應為免訴之判決，乃竟仍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二、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

(一)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且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

(二)經查：

1.被告賴清柳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746號起訴書，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27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認定：被告與宜永福、TELEGRAM暱稱「瑞克」、「鐵蛋」、「Ann或ACE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擔任車手兼收水，宜永福負責提領贓款後交給被告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統一超商客服人員，詐騙告訴人即被害人周楚珩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而於112年12月24日14時54分、55分、15時27分許，先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988元、1萬9,123元、3萬0,123元(合計9萬9,234元)，至王淑珍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中華郵政帳戶)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被告將該中華郵政帳戶之金融卡交予宜永福，由宜永福持於同日15時1分、2分、3分、4分、35分、41分許，先後提領2萬0,005元(4筆)、1萬0,005元(1筆)、1萬0,015元，再轉交賴清柳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情。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於114年5月

22日確定。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又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203、120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061、15921、15922、16127、17029號起訴書，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4年6月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81號判決認定：被告、宜永福及蔡裕芳加入TELEGRAM暱稱「紹華」、「瑞克」、「鐵蛋」、「Ann或ACE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宜永福負責提款，賴清柳擔任提款或收水，蔡裕芳為車手頭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冒充買家，向告訴人即被害人周楚珩佯稱：欲購買商品，但交貨便帳號有問題，需要認證云云，再由冒充統一超商客服人員之成員向周楚珩佯稱：需先轉帳認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操作轉帳，而於112年12月24日15時27分許，匯款3萬0,123元至中華郵政帳戶。再由「紹華」指示蔡裕芳將該帳戶之金融卡交予賴清柳，賴清柳再與宜永福會合，由宜永福持該金融卡，於其附表六編號2所載之同日15時35分許，提領2萬元交付予賴清柳，賴清柳再轉交蔡裕芳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情，而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)，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於114年7月2日確定。以上起訴、判決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起訴書、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2.前案與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均係周楚珩於受騙將款項匯至中華郵政帳戶後，由被告依指示將該帳戶之金融卡交予宜永福，再由宜永福於提款後，交給被告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。前案判決關於告訴人於112年12月24日15時27分許，受騙匯款3萬0,123元至中華郵政帳戶等情，與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同一，屬於同一案件。原判決於宣示判決時，前案判決業經確定，應就關於其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部分，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始為適法。原判決未察，誤為實體有罪之判決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

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撤銷，改判諭知免訴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2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